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以守正创新铸就中华文明新辉煌

徐晓明

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守正创新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方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推进新时代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在守正创新中书写中华文明新的辉煌篇章。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在守正创新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

文明，离不开守正创新。守正就是要守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和源、根和魂，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正确方向。同时，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着眼于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应变求变，大力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顺应新时代新征程形势任务发展变化的新要求，紧贴亿万人民创造性实践，用中华文明的当代创造，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应对百年大变局，需要在守正创新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上各

种新旧问题与复杂矛盾叠加碰撞、交织发酵，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人类文明史告诉我们，伟大的创造往往就孕育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新征程上，更加需要在实践创造中进行文化创造，为应对百年大变局提供精神指引。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立足当代中国现实，结合当今时代条件，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历史进步中实现文化进步，以守正创新的正气和锐气赓续历史文脉、谱写当代华章，不断铸就中华文明新辉煌。

推进文明交流互鉴，需要在守正创

新中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包容性。自古以来，中华文化开放的姿态、包容的胸怀成就了中华文明的博大气象。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球文明倡议，倡导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努力开创世界人文交流、文化交融、民心相通新局面，展现了中华文明突出的包容性。唯有坚持守正创新，不断创造优秀文化成果，展现中华文化魅力，增强中华文化的感召力影响力，才能不断坚定文化自信，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在巩固文化主体性的前提下进行文明交流互鉴。开展文明对话，要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与时俱进、创新发展，不断夯实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

(原载《人民日报》11月16日第9版)

深化媒体融合 唱响时代强音

尹双红

“这个我记得”“这个视频很感人”“这个H5我看过，互动做得真好”……2023媒体融合发展论坛会场里，《生死金矿》《今天，发条微信一起点亮武汉》等融媒体作品名单在屏幕上滚动播放，唤起与会嘉宾的记忆。嘉宾的共鸣，折射出优秀融媒体作品的强大传播力、影响力，见证着媒体融合发展的铿锵步伐。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重要指示10周年。10年来，主流媒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主力军全面挺进主战场，全媒体传播体系不断完善，党的声音传播得更深更广，媒体融合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和显著成效。本届论坛将主题定为“新征程新使命 新格局新作为”，既总结回顾媒体融合发展10年来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又聚焦智慧融媒和国际传播等领域，

为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了交流平台，促进主流媒体更好担当文化建设的使命。

旗帜鲜明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是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生命线，也是推进媒体融合发展的价值底色。正如与会嘉宾所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政治家办报和党性原则，确保全媒体传播沿着正确导向发展，让正能量更强劲，主旋律更高昂。通过媒体融合发展扩大主流价值影响力版图，让党的声音传得更开、传得更广、传得更深入，才能更好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形成网上网下同心圆，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随着信息化迅猛发展，信息无处不在、无所不及、无人不用，舆论生态、媒体格局、传播方式发生深刻变化。但万变

不离其宗，内容生产始终是媒体的立身之本。媒体融合发展必须坚持内容为王，充分发挥采编队伍专业、信息渠道权威、采编流程规范等内容生产优势，紧紧围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心开展宣传报道。通过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使正面宣传质量和水平有一个明显提高，用更深度、权威、专业、多元的内容来坚定信心、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才能掌握舆论场主动权和主导权，让大流量澎湃正能量。

从纸上到屏幕，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发生了变化，媒体的产品形态也更趋多元多样。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为媒体融合发展带来了更多可能性。在此次论坛“智融未来”·AI成果展示会“AI之夜”现场，京剧演员与虚拟数字人“跨界合作”，一段《新定军山》引来叫好声不断。这从一个侧面

说明，推进媒体深度融合，需要善用新兴科技，保持对新一代数字技术的敏感性，牢牢把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写好创新这篇大文章。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主流媒体更要充分发挥媒体融合优势，始终保持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惟其如此，方能做大做强主流舆论，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塑造主流舆论新格局。”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主流媒体更要充分发挥媒体融合优势，始终保持强大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惟其如此，方能做大做强主流舆论，不断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原载《人民日报》11月14日第5版)

锚定目标 干在实处 以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郝永丽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为进一步深刻认识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以良好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更加坚定了锚定目标、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信念和信心，更加增强了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胸怀大局，筑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政治意识

(一)以学促知，坚决把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方向盘”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审判机关，政治性始终是第一位的，要通过各个场合、以各种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新思想分析形势、推动工作，切实把审判工作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严格落实司法为大局服务要求，坚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到哪里，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就跟到哪里，自觉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必须扛起的重大政治责任和必须接受的重大政治考验，以学促知，不断提升全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以知促行，找准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一流营商环境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站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高度，党的二十大报告对“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作出全面部署。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更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主力军，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担当着重要职责使命，要始终坚持找准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一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和结合点，以“咬定青山不

放松”的定力、久久为功的恒心毅力，锚定奋斗目标不动摇，把一个个案件的妥善处理、一个个惠企实事的落地与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聚沙成塔、集腋成裘，为推动全面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取得突破贡献力量。

(三)知行合一，提高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精准度”

加快转型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赋予山西的时代课题，是晋中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市委五届六次全会提出“156”战略举措，明确要“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营商环境全省站前列、全国创一流”，开启了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中篇章的新征程。要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提高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精准度、精确度，始终坚持把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围绕“公正与效率”“质量与效率”主题，在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助力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进一步提高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能力，以稳定的司法预期，熔铸出安全稳定、诚实守信、竞争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立足审判，积极践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担当

(一)贯彻平等保护理念，营造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发展是第一要务，高质量发展是首要任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切实将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法治政策环境，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更加注重体现“平等保护”的司法理念，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对各类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保护。向全市民营企业家们传递出安心经营、公平竞争、放心投资的法治强音。

(二)发挥破产审判职能，营造竞争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破产审判肩负着促进企业优胜劣汰、

推动资源优化配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职能作用，其运行质效与法治化营商环境息息相关。要加强与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沟通联系，认真落实《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建立“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理处置”的破产处置联动机制。立足专业化破产审判团队建设，实现破产案件专庭专人办理，进一步让破产审判机构、人员配置得到优化，通过走出去考察、请进来传授、参加破产论坛、破产审判专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使破产审判法官专业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强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印发破产案件实质合并、预重整、繁简分流工作指引，解决破产案件办理规则不清、标准不明问题。推动破产管理人专业化建设，成立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使晋中破产管理人迈上专业化、职业化、自律化的新阶段，完成对管理人名册更新、成员增补、完善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规则、制定对管理人进行分级管理及动态考核的实施办法，推动破产管理人履职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进一步助推晋中高质量市场体系建设。

三、开拓进取，全力创造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新业绩

一要更新司法理念，争当转型发展先行者。理念是行动的先导，理念一新天地宽。2023年7月举行的全国法官研讨班上提出，推进审判理念现代化必须摒弃僵化、落后、固化、割裂的理念，坚持“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现代司法理念，并阐释了各自内涵、要求，为一线法官今后在具体案件办理中提供了思想指引、行动遵循，我们要强化理念更新、思维更新，持续认真学习、入脑入心、坚决贯彻落实，切实围绕市委五届六次全会，把服务保障加快转型发展的“需求清单”转化为日常能动司法的“履职清单”，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抓紧抓实政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12项专项行动，搭建便民利企“连心桥”，及时为企业风险防范法律指引，以高

质量的审判促营商环境优化，以法治化营商环境促经济之稳、谋发展之进。

二要提升专业素养，勇当转型发展排头兵。实践表明，市场经济是“候鸟经济”，哪里环境更适宜，市场主体就飞往哪里。而法官作为通过案件裁判引导和塑造市场环境、投资环境的重要一环，其能力水平、专业化程度直接或间接影响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立。我们要始终坚持“100-1=0”的司法理念，在当前商事审判高精专的要求下，不断增强法律知识的积累，如饥似渴地拓宽对经济、金融、管理等方面的涉猎，真正成为审判多面手；不断增强书本知识的储备，谦虚谨慎地向企业家学习，向现实企业管理、资本投资、企业运行等实战经验学习，真正从经济学角度、企业角度思考案件、化解矛盾；不断增强“拼”的意识和“争”的劲头，在案件审理、日常学习中以100%的努力追求1%的成绩，不断增加企业、企业家对司法保障的认同感、满意度。

三要改进方式方法，争当转型发展带头人。唯有落实，方能成事。调查研究是发现矛盾问题的实践路径，也是解决法律纠纷的基本前提。要以“坐不住”的紧迫感，调整坐在法庭、办公室就能办理诉讼案件的工作习惯，针对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运行不畅问题，善用“铁脚板”，走进破产企业，走进债权人、走进职工、走进管理人中间，走进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弄清影响机制运行的真问题，加强与各方尤其是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找到解决的真办法，以联动合力助推市场主体“及时救济、有序退出”，务求加快转型发展取得突破，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今后，我们将继续秉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系营商环境”的理念，按照省市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立足本职岗位、强化责任担当，在一个一个具体案件中，重法度而不失温度，重程序而不失公正，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晋中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数千年的智慧结晶，是一切理论创新的沃土基因。其中“民为邦本”“重民”“恤民”等民本思想深深融入到中华民族的性格底色中，成为中华文明内在的生存理念，滋养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赓续不绝。更为我国当前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供了丰厚的历史营养。

中国民本思想起源于商周时期，初步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在两汉和盛唐期间得到较大发展，两宋时已逐渐深入人心，明清时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近代以来被赋予更加丰富的内涵，不断得到创新发展。

一、商周时期，中国传统民本思想的萌芽

在古代，“天本”或“神本”思想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周初统治者在总结前朝政权更迭时明白民众力量以及民众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并把它视作维持周王朝永续生存的根本之一。“要永命，必须保民”，提出了“以德配天，敬天保民”等思想，武王《泰誓》曾记载“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表达了周初“天子代天保民”的思想，并且形成了当时惠民、慎刑的“宜民宜人”的统治特色，开了中国古代民本思想之先河。

二、春秋战国时期，民本思想的初步形成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纷争，出现了不同流派的思想家，但民本思想是各流派共同推崇的政治主张。《尚书·夏书·五子之歌》中“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是最早明确提出民本思想的文字记载。随着民本思潮的兴起，各派思想家都提出了极具民本思想的政治主张。比如，儒家极力推崇仁政思想，主张“泛爱众”“为政以德”，孟子更是提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观点，荀子用“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形象比喻，揭示了民众与国家兴衰的紧密联系。墨家提出“兼爱、非攻”思想，法家主张“富国强兵”，道家提出“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等思想，促进了民本思想的形成。

三、汉唐时期，民本思想得到充分发展

两汉时，随着儒家经学独尊之势的确立，儒家所力倡的民本思想在朝野上下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同与宣扬。贾谊提出“夫民者，万世之本也，不可欺。”汉成帝时代的大臣谷永力倡“王者以民为本”的民本理念，进一步阐述了民本思想。唐朝则是以隋亡之鉴，大力宣扬施行民本政策。唐太宗李世民提出“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的为政思想，主张“安人治国”，他在与宰相魏征论政时，强调君民之间水与舟的互动关系，推行与民休息、改善民生的政策，并将其作为治国之道、安邦之策，给世人留下了世代敬仰的治世盛景，标志着古代民本思想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四、两宋时期，民本思想的发展与转化

两宋时期的民本思想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同时民本思想更多地转化成具体的安民、恤民的政策措施，主张康国、经世、济民。程颐提出，“为政之道，以顺民心为本，以厚民生为本”，王安石主张推行新法保护百姓利益，周敦颐的民本思想则主要体现在主张廉洁为民、以诚待民、以仁爱民以及教化于民等等。南宋理学家朱熹提出“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指出重民、贵民、安民、恤民、爱民等是执政根基所在，是为官之要。在两宋长期安民、恤民政策下，出现了“清明上河图”展现的人们安居乐业的美好生活图景。

五、近代以来，民本思想的发展与创新

明清时期的思想家，在前人的基础上推动了中国民本思想的发展与创新。张居正阐发了“立君为民”的思想，黄宗羲提出了“天下为主，君为客”的声音。在君民关系和国家治理问题上，提出“宽庶民，严吏治，重民情”，进一步深化了“民主君客”的思想。

到了近代，传统民本观念逐渐增加了近代民主思想，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等人大声疾呼，“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强国力、奋国威”，谭嗣同在《仁学》中提出“君末也，民本也”。孙中山在《民报》发刊词中高度概括了三民主义“皆本于民”，梁启超提出“人民为政”等思想主张，为民本思想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

六、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历来重视民生，并着力改善民生

中国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政党，自诞生之日起就特别关注民生，并把它提高到履行政党义务，保障人民权益的高度，提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将其应用于党领导的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以及新时代的各项事业中。这一历史时期的民生理论不仅继承而且超越了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民生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牢记初心使命，不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付诸造福人民的生动实践。从织密民生保障网到推进全国整体脱贫，从扩大就业到深化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改革，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一系列实实在在的民生举措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求 實 主办：中共晋中市委宣传部
电话：0354—2636306
邮箱：jzscxblk@163.com